#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

**1、202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年 第5号）明确，消防救援领域165项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公安安全行业标准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由“GA”调整为“XF”，顺序号和内容保持不变。**

**2、为了落实公告要求，采购人将技术参数中的标准代号调整为XF。目前，参考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在实际投标中，使用代号GA标准仍有效。**

**3、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车，必须提供型式实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车，必须提供产品技术鉴定证书。**

★**4、国产消防车必须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原则上必须在开标时提供；因行业特殊性，开标时确无法提供的，交车时必须提供，并在投标时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或申明函并加盖生产厂商的公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遂宁射洪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标包2第二次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登高平台消防车**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1 | 登高平台消防车（核心产品） | 1 | 台 | 一、整车参数  ★排放标准：国VI。  ★最大作业高度：≥50m。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200mm×2540mm×4000mm；满载质量≥43000kg。  ▲2、灭火剂容量：≥4000kg（水）+1800kg（泡沫）。  3、乘员人数：≥2人；最高车数：≥85km/h；比功率：≥9.5（功率/吨位）；  ▲4、最大作业幅度：≥22m。  5、工作平台载荷：≥450kg。  二、底盘  6、底盘:二类底盘；轴距：1995+4405+1370（±100）mm。  ▲7、发动机功率/转速：≥400kW。  8、柴油发动机排量：≥12.777L；直列六缸涡轮增压高压共轨，电子控制系统，启动预热系统，强化冷却系统，直立进气系统，前端下防护。最高车速≥85km/h（电子限速）。比功率：≥9.5（功率/吨位）。最小转弯直径≤26.5m。接近角≥16°。离去角≥12°。最大爬坡度≥30%。  ▲9、驱动形式：8×4。  10、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侧取力器或者其他型式；燃油箱：≥300L，加油口带滤网，燃油箱盖带锁；≥45L 尿素罐。  11、轮胎：一、二桥：385/55 R22.5(子午线轮胎) 4条；三、四桥：315/70 R22.5(子午线轮胎) 8条；备胎：1条，与后胎一致。  12、电气系统：110A发电机；2×12V/225AH蓄电池, 电瓶箱盖可锁。  13、驾驶室：电动液压可倾翻式安全型驾驶室；舒适型（悬挂）司机座椅，且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电动门窗,电动电加热后视镜，前下视镜，右侧补盲镜、中控锁，两侧广角后视镜；配备两把钥匙；驾驶室暖风系统，空调系统；带CD机收音机,驾驶室外遮阳板。  14、制动系统：行车制动：压缩空气式，前后桥独立双回路，驱动桥安装感载阀，钢制储气罐，空气干燥罐和制动消音器，自动制动间隙调节；驻车制动：弹簧加载驻车制动作用于后桥；辅助制动：发动机制动(VEB+)；智能制动系统，ABS制动防抱死装置。  三、消防罐  15、材料：304不锈钢；板厚：侧板、底板≥4mm，其余≥3mm。  16、载液量：≥4000kg；载泡沫量：≥1800kg。  17、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  18、水罐设DN100溢水管，带溢水帽；泡沫罐设呼吸阀；水罐和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罐顶采用防滑花纹板；罐体内表面喷涂防腐材料。  19、水罐：设≥φ450mm人孔一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1kg时的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泡沫罐：设≥φ450mm人孔一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1kg时的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  四、消防泵  20、水泵尺寸：入口法兰：DN150，出口法兰：DN125；铸钢壳体，铜质叶轮，不锈钢传动轴。  21、裸泵参数：流量：≥100 L/s @ 1.0 MPa。  22、车载泵参数:≥1.5MPa，≥70L/s。  23、真空泵：24V电动真空泵，真空度≥-85kPa；吸水深度≥7m。  五、消防炮  24、水、泡沫两用电遥控消防炮。  25、裸炮参数：流量可调950～7200L/min，额定工作压力≥0.64MPa。  26、车载炮参数：≥1.0MPa，64L/s，回转角度≥﹣45°～≤50°； 仰角≥50°；俯角≤-60°。≥150m无线遥控操作。  27、打水射程：≥70m，打泡沫射程：≥65m。  六、泡沫系统  28、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比1-10%。  七、消防系统  29、水路控制方式：电控气动。  30、控制面板位置：车体左侧。  31、消防管路：下车：铝合金管；上车：铝合金伸缩水管+橡胶软管。  32、消防接口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口 | 规格 | 阀型式 | 位置 | | 1 | 外供水/外出水接口 | 4×DN80 | 手动球阀配接口 | 车体左右两侧各2个 | | 2 | 泵外吸水接口 | 3×DN150 | 接口配闷盖 | 车体左侧1个右侧2个 | | 3 | 上炮阀 | 1×DN100 | 手动闸阀 | 工作平台前侧 | | 4 | 水炮管路阀门 | 1×DN125 | 气动蝶阀 | 转台下侧 | | 5 | 水罐吸水阀 | 1×DN150 | 气动蝶阀 | 车体左侧 | | 6 | 泵至水罐注水阀 | 1×DN80 | 气动蝶阀 | 车体前部 | | 7 | 水罐外注水接口 | 4×DN80 | 接口配闷盖 | 车体左右两侧各2个 | | 8 | 泡沫罐外注泡沫/排污接口 | 1×DN50 | 手动球阀带接口 | 车体右侧 | | 9 | 水罐排污口 | 1×DN40 | 手动球阀 | 车体右侧 | | 10 |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 1×DN50 | 气动球阀带接口 | 车体左侧 | | 11 | 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 1×DN50 | 气动球阀 | 车体右侧 |   八、电气控制系统  33、操纵台：上车操纵台位置：转台左侧（带座椅）和工作平台。两操纵台间设有线通话装置。  34、整车控制类型：控制器控制。  35、人机交互系统：采用10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臂架变幅角度、伸缩等作业信息，车辆的工作高度、工作幅度、支腿状态等车辆工作姿态信息，并可通过显示屏查询故障。  36、警报灯具：驾驶室顶部安装2个红色LED频闪圆警灯；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功率≥100W；车尾左右各设一个红色频闪警灯。  37、照明：臂架支架照明；梯架照明；工作平台作业照明  38、影像系统：火场视频监控设备（带存储功能）；360°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360°影像、倒车雷达一体）。  九、工作平台  39、尺寸：≥2100mm×900mm×1200mm。  40、工作平台：型材框架结构，高强度无缝型材焊接而成，开口尺寸≤500mm；底板采用防滑花纹板；设置前翻转踏板，便于人员进出工作平台实施救援作业；工作时水平方向可摆动左45°～右20°。  41、装置设置：工作平台安装风速仪；工作平台称重超载报警；平台前方、下方、左方和右方超声波防碰装置。  42、自保系统：设有工作斗喷淋自保，工作平台内控制，手动阀门。  十、车身及围板  43、上下车梯：车体左、右侧各1件。车身围板：粘贴铝合金平板。后尾控制箱：玻璃钢整体压制成型。车身骨架：优质铝合金框架。车身上走台板：铺设防滑铝合金板。器材箱/工具箱：铝型材框架，带锁，铝合金卷帘门。  44、车身颜色：上装整体为乳白色；驾驶室、罐体、围板外表面为消防红。  十一、支腿  45、支腿结构形式：采用“H”形箱型支腿。  46、支腿调平：自动调平+半自动调平+手动调平。  十二、臂架系统  ▲47、臂架系统采取一号臂（5节）+二号臂（2节）+1节飞臂的臂架组合方式。  48、一号臂臂架截面形状除一节臂采用八边形外，其余都为异型截面，臂架的抗扭能力强，臂架安全储备系数大，1.5倍额定载荷时不发生永久变形。采用双作用油缸加钢丝绳的同步伸缩机构，臂架伸缩平稳或其他臂架结构形式。  49、二号臂的一节臂截面形状采用异型截面，二节臂采用四边形截面，臂架刚度好，变形小。二号臂通过双作用油缸及四连杆机构实现变幅。飞臂截面形状为四边形截面，通过双作用油缸实现变幅或其他臂架结构形式。  十三、救援性能参数  50、工作平台载荷：≥450kg；最大工作高度：≥54m；最大工作幅度：≥22m；回转范围：360°全回转；支腿展开时间：≤35s；支腿跨距：纵向跨距×横向跨距≤6800mm×8000mm。  ▲51、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90°时间：≤145s。  52、臂架回转速度：0.1～1.0r/min。  十四、随车文件  53、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发动机号码拓印件2份、底盘号码拓印件2份。  54、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整车合格证、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随车器材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消防车交接清单。  55、随车器材  （1） 内六角扳手3-17 1套  （2） 活扳手 6寸 1件  （3） 活扳手 12寸 1件  （4） 一字螺丝刀150×8 1件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8 1件  （6） 黄油枪 1件  （7） 鲤鱼钳 165mm 1件  （8） 消防安全腰带组件 5根  （9） 勾头扳手 78-85 1件  （10） 水带包布 8件  （11） 水带护桥 2件  （12）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1件  （13）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1件  （14） 资料配送拉杆包 1件  （1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只  （16） 干粉灭火器 1 具  （17） 消防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2件  （18） JII150/80×2-1.6 二集水器（快插） 2只  （19） 卡式消防水带 20-80-20 4根  （20）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雌/80雄 4件  （21） 异型接口 KXK80内扣/80雌 4件  （22） 异型接口 KXK65内扣/80雌 4件 |

**备注：1、凡本技术参数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均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凡本技术参数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以本技术参数为准。凡本技术参数所引用的相关的规范、标准作废的，则按现行的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

**★2.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产品中如涉及国家强制要求（CCC认证），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要求（CCC认证）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消防车辆的质保期不少于5年，车辆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10年；消防器材装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保修期满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

2.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未经使用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2.2 投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2.3 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免费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2）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推荐使用履约保函（本项目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 18 个月）。（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3）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收款单位：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5）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之日起满 1 年后，由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采购人无息退还；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4.付款方式：

由需求单位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相关票据给采购方，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30%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凭票据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货款，验收合格满1年后且能正常使用，凭相关证明材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5.交货要求

5.1 交货时间：（1）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确保验收合格，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交货，具体时间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5.2 交货地点：需求单位所在地。

5.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要求：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5.4 交货资料：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底盘合格证。

5.5 履约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或功能）、售后服务等要求均完全满足上述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要求的产品交货验收，且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若投标产品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则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交货验收；若交货时，提供的产品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投标人须在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条件换货，并且所换货物必须达到该采购项目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其货物（或产品）或依法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损失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6.验收要求

6.1 验收时间：中标人全部完成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要求，由采购人成立专家验收小组组织集中验收，中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所对应的相应全套资料，以证明投标产品为全新正品且合法流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纸质及电子档）、技术规格书等，以备验收人员组织验收。若中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影响验收实施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4 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7、根据信通部门要求，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车辆还应安装以下通信及安防设备：

**（1）北斗车辆定位终端设备，确保接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北斗定位平台；**

**（2）350兆/370兆数模兼容车载台（成都为800兆的车载台）；**

**（3）行车记录仪和360度倒车影像系统等。**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撑，证明材料可以用复印件或者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项为重要参数，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项为重要参数，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产品说明书等。无技术证明材料支撑或相应与技术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指标项，不得分。

（4）对于非“▲”项技术参数的认定：若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中有该条参数的，以检验（检测）报告为准；若检验（检测）报告中无该条参数，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有的，以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为准；若以上几项均无的，以投标人的响应为准。